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备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140				0.3140		
其中：耕地		0.0093				0.0093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0.3140	0.0093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09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0.009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0463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463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6141041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93			0.009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5.55			125.5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每公顷2.25万元，共计0.0209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共计18932.4391万元。			
征地总费用		20764.66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62.07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67.593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排示范区人社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协调辖区内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64.6068元，已预存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保专户。许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审查意见。示范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项目涉及拆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注	征地前人均耕地0.29亩，征地后人均0.29亩。			

填表人：